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發出的指令**

現公布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該條例’) 第 15 條委出，就位於新界天水圍天澤商場地下 9 號舖的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榮華參茸中西葯房 (由榮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經營) 的經營手法進行研訊的紀律委員會，已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按照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進行研訊。

上述委員會經研訊後信納榮華參茸中西葯房 (由榮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經營) 的經營手法不當，而有關不當行為乃基於在關鍵時間，經營獲授權毒藥銷售商榮華參茸中西葯房的榮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僱員鍾耀楷先生，分別因干犯該條例，於 2015 年 4 月 16 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裁定下述罪名成立及被判處下述刑罰：

犯罪日期	被定罪者	罪行	刑罰 (罰款)
2014 年	榮華藥業	(1) 售賣沒有適當標籤的毒藥	港幣 \$3,000
5 月 12 日	集團有限公司	(2) 未獲處方授權而銷售附表 3 的毒藥	港幣 \$3,000
	鍾耀楷	未獲處方授權而銷售附表 3 的毒藥	港幣 \$1,200

又公布上述委員會根據該條例第 16(2)(b) 條的規定，指令取消榮華參茸中西葯房 (由榮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經營) 作為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資格，為期五天，由 2015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委員會又指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刊登這項指令，並同時刊登研訊的詳情。

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紀律委員會主席黎潔廉